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投资”）、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利”）于2019年12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发来《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文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其他农产品仓储；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收购农副产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谷物副产品批发, 基础地质勘查；投资管理服务；</p>	<p>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技术进出口；基础地质勘查，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股权投资，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p>

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资本市场服务）；股权投资（资本市场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商品除外）。	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含水溶肥料）制造，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快递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在事情紧急且全体董事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修订最后以工商局/市场监管局审批为准。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拟《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